

学术规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倡导学术正气，规范学术行为，加强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促进学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提高广大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保护知识产权，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的要求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教职工和学生，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以下简称“教学科研人员”）。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三条 教学科研人员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下述基本学术规范：

（一）学术活动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和出版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原始出处，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二）合作作品应按照当事人所作贡献大小并根据自愿

原则依次署名，或由作者共同约定。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须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均应对作品承担相应责任，通讯作者承担主要责任。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或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重大科技成果必须经过学术界科学论证或权威部门鉴定后，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条 对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的；
-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的；
- （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的；
- （四）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的；
- （五）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
- （六）由他人代写学术论文；
- （七）伪造学术经历，滥用学术信誉，一稿多投等违规行为；
- （八）重复发表研究成果；
- （九）其它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评判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受理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进行独立调查和评判。

第六条 必要时，成立独立调查小组。调查小组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委托，负责相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第四章 举报、调查和认定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有事实根据的匿名举报和媒体举报，并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建立定期抽查机制。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八条 接到举报后，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相关事实或材料进行查询，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第九条 调查时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认真审查有关举报材料，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接到书面调查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应针对报告内容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反馈意见，未反馈意见的视为认同。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应积极配合对有关学术

不端行为的调查工作。参与调查的人员应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不存在任何实际利益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在组织调查和事实认定过程中，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和证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对被举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有关调查和认定情况。

第五章 处罚和复议

第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将其审议通过的事实认定意见报学校，由校长办公会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形成书面处分决定。处分内容包括：

（一）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教职工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含人事关系解聘和专业技术职务解聘）、开除等行政处分；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在校学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二）对于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予以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学术奖励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等；

(三) 触犯国家法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一) 积极配合调查、认识态度好的；

(二) 积极减轻学术不端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的；

(三) 其它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不配合调查工作，伪造、销毁证据的；

(二) 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其它应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在校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中发现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教务处调查认定事实，并根据本条例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应送达被举报人，若被举报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按有关规定及程序向学校申请复议，复议决定是学校的最最终决定。

第十九条 按有关规定在处分决定书中应明确处分期限。处分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条 处分期满后，被处分人可向学校申请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被处分人，将从严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被举报人有权维护自己的名誉和合法权益。学校对于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举报人将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并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和被举报人合法利益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